

輔具維修作業原則

壹、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以下簡稱輔具)之使用安全，延長其使用年限，特制定本作業原則。

貳、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民眾、學校及機關團體等有輔具維修需求者

參、維修申請流程：詳見申請輔具維修流程(附件一)

肆、維修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維修輔具者由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需備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服務申請表(電洽申請者，由本中心代為填寫)。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一)需備身份證明：如有相關符合社福資格者，需同時檢驗(如身障、長照)。

(二)申請定點維修之民眾、學校及機關團體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伍、維修服務地點：新竹縣

陸、輔具維修服務模式：

一、中心維修。

二、到宅維修(提供不方便出門的服務使用者)。

三、定點維修(申請定點維修及輔具宣導維修等)。

柒、輔具維修項目：

一、手動輪椅

二、助行器

三、拐杖

四、氣墊床

五、沐浴便盆椅

六、病床

七、其他

捌、新竹縣輔具中心維修分級表：

維修等級		維修內容	輔具中心 維修	備註
0 級	簡易 維修	送修輔具不需更換任何零配 件或材料之簡易保養。	1.中心維修 2.到宅維修 3.定點維修 (免費)	1. 提供耗材材料費一千 元以下服務。 2. 如超出耗材材料費 一千元以上，民眾可 自備材料，由中心協 助維修。 3. 如輔具有二手材料零 件不在此限。
A 級	一般 維修	送修輔具僅需簡易故障排除 或需更換零配件及材料，但 過程不 涉 及 輔 具 主 體 之 拆 卸。		
B 級	輕級 維修	送修輔具之故障排除或更換 零組配件及材料之過程，涉 及簡易拆卸但不須重新校準 或調整。		
C 級	中級 維修	送修輔具之故障排除或換零 組配件及材料過程除涉及輔 具之卸外，並須依輔具結 構、使用者身體重心或變形 狀況，重新定位、校準或調 整。	經檢測後， 1. 可 完 修 者，依維修 材 料 費 辦 理。 2. 無 法 完 修 者，可協助 詢問原 廠 或 代 理 商 維修事宜。	
D 級	重級 維修	送修輔具之更換零配件及材 料，除需進輔具之拆卸，及 重新定位、校準、調整外， 配件尚涉及量身訂製過程。 或雖未更換零組配件但毀損 狀況嚴重需復雜程序檢診之 故障排除，例如義具、矯具 主體變、穿戴不適、連接部 份鏽蝕、鎖死、需燒鐸、重 新攻牙等情況。		

備註：如遇維修時效無法立即完修，依輔具中心庫存輔具，免費提供備用輔具(限行動
輔具)供民眾使用。

玖、中心、到宅維修服務需知

注意事項		中心維修	到宅維修
內容	項次		
輔具修復完成須知	1	輔具修復完成後應於一週取回，超過一週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到宅維修，無法立即完修， 1. 需帶回中心進行維修之輔具，待維修完成後，協助載運。 2. 待中心備好材料，再次前往維修。
超出補助費用及新品材料費須知	2	輔具維修如有超出補助費用及新品材料費超出一千元將進行相關原廠及外廠報價，輔具維修民眾需同意支付相關原廠及外廠報價(輔具中心不另行代收款項)，始進行維修或協助送修作業。	
備註	請先來電/親洽與維修師討論輔具毀損狀況，評估維修之可行性及維修費(含材料費及維修費)，並請自行攜帶欲維修之輔具至本中心，如無法或不方便出門的服務使用者，維修師可前往到宅維修。		

壹拾、定點維修服務

- 一、申請輔具定點維修件數需達 6 件以上，方可向本中心申請。
- 二、申請輔具定點維修需由申請人/單位自行搬運至服務申請表上指定之服務地點，並輔具維修完成後由申請人/單位自行取回，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三、申請定點維修服務請電洽或親洽，需先行告知輔具項目及如需更換輔具零件。
- 四、定點維修服務如超出補助費及新品材料費，其執行方式與中心、到宅維修同服務需知第 2 點。

壹拾壹、維修服務注意事項：

- 一、輔具在保固期內應由原廠提供維修，過保固期之輔具始由本中心評估提供維修服務。
- 二、本中心僅提供輔具維修服務，請勿將貴重物品留置於輔具上，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 三、申請維修輔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婉拒其維修申請：
 - (一)曾有租借輔具逾期屢催不還、蓄意拖欠租金，或租借致損壞而拒絕賠償者。
 - (二)曾向本中心租借輔具又另行租借他人圖利者。

(三)其他經中心評估認定不宜維修或違反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者。

(四)拒絕本中心後續電話追蹤服務者。

(五)未依照規定提出申請者。

四、經本中心人員評估認定輔具不堪使用或輔具主要功能無法作動者，則停止該件輔具維修服務。

壹拾貳、本作業原則經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8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110060423 號函核定，並於核定日起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並報縣府備查。